

您现在的位置：中国音乐学网 > 音乐论文 > 中国音乐史 > 正文

楊善武<《遼史·樂志》中的“四旦”不是四宮>一文的迴響

2006-7-5 来源：mayasun.idv.tw 作者：mayasun 人气：Emus论坛

楊善武<《遼史·樂志》中的“四旦”不是四宮>一文的迴響

内容摘要：若燕樂(的七聲調及四聲調這兩層次,都)與調(式)層次無關的話,則所餘本來就只可能是凌廷堪的七宮X四均說,與我的七均X四宮說而已!

黃翔鵬與楊君所說的四調高,正就是我所說的四宮(高)。能因為古人就只用兩層次記調,因此我們就不能用三層次概念來討論。而當是研究古書上的這兩層次,應分別是屬均/宮/調三層次中的,那兩個層次才對!

「原就並非「均(律調)」,也並非「(聲)調」,而是「七個調的集合」,所以無論將同一律調下的七聲調,稱為一「旦」,或將同一聲調(音階)下的七律調,稱為一「旦」,皆並無不可!與「宮調對置」完全無關!

關鍵詞：《遼史》 律調/聲調 四旦/四宮 燕樂二十八調

作者簡介：孫新財,男,1950年生,曾任臺北市立國樂團演奏組主任,中華國樂學會副理事長,台灣省立交響樂團排演管理任內退休,現居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146巷61弄8號

tel:04-23335938

Email:mayasun@pchome.com.tw

Web: cmusic.idv.tw/suona/forum/forum.asp

<中央音樂學院學報>2001-3期刊劉勇<《遼史·樂志》中的“四旦”是四宮嗎?>一文,認為:“<遼史>此文獻多有錯誤,《遼史·樂志》中所載的四旦當為四聲調,四調式。將此四旦看作四宮是錯誤的”。且有“燕樂的七律四旦二十八調應為七宮四調(式),而非七調(式)四宮之結論”。

2002-1期又刊筆者<《遼史》中的“四旦”不是四宮嗎?>一文。指出:“《遼史》中的“旦”與蘇祇婆理論中的“旦”是同一個概念,都有“旦作七調”的原始定義。所以《遼史》之以聲調為旦,並無錯誤!並不能因為《遼史》之多誤,而認為此載亦誤,必誤。

再者,就算七律調不為調式層次,亦不能推論出四聲調就必是調式層次,因為宮調體系既有均/宮/調三層次!則28調就並非只有七宮X四調與七調X四宮,這兩種可能。28調當是七均X四宮(音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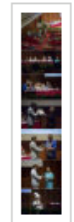
2002年八月,楊善武在福州所召開的中國音樂史學會議上,再發表<《遼史·樂志》中的“四旦”不是四宮>一文,仍認為:“《遼史·樂志》中的“旦”與《隋書·音樂志》中的“旦”不是同一個概念。且即使“四旦”與調式無關,那也絕不是四宮,更不是那種以宮為首的不同音階的



中国音乐学网 上海 徐汇区

+ 加关注

转发微博[转]#ICTM2013# 闭幕仪式于18:00在上海音乐学院贺绿汀音乐厅举行。组委会感谢以萧梅老师为首的主办方团队为举办这次上海站会议所作的工作与努力,而后,全场掌声震动,向学生工作者与志愿者欢呼致谢(图1)!下一届国际传统音乐世界大会将于两年后的2015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期待!



7月19日 09:43

转发 | 评论

2013年4月4日至7日,“表演研究网络第二届国际会议”(Performance Studies Network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在英国剑桥大学音乐系隆重举行。大会以“音乐表演的创造性”为中心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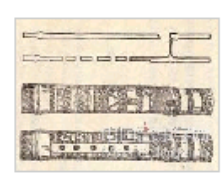
TA的粉丝(3057)

全部>

热门

- 1 1997年——2006年工尺谱的研究综述
- 2 圣王作乐与国家宗教[1]
- 3 关于学堂乐歌我们能说点什么?
- 4 浅究汉代乐府民歌与乐府歌诗,文人诗歌...
- 5 相和大曲基本形构之再辨析
- 6 文章标题讀李來璋<蘇祇婆35調與鄭譯84調...
- 7 《秦汉隋唐间琵琶的递嬗》之结尾
- 8 地方官府用乐机构和在籍官属乐人承载的...
- 9 琴譜改進之必要與途徑補續
- 10 論古琴徽分的記法
- 11 琴譜改進之必要與途徑——刪其當減,補其...
- 12 中国近代音乐史料中的“文化自闭”、“...

热图



古“筮”音义、形...



宋代音乐研究国际...

Footer area with small text and a close button (X).

“四宮”。

此文既針對餘之拙論而發,我很願意就此回應一些感想如下:

本文之認為“古曲之聲調名往往與曲調主音不合,的確是一種客觀存在的事實”、“古代之聲調名並非調式之說,也的確值得我們思索”、“無意完全否定《孫文》的非調式說與音階說,反之,筆者認為《孫文》的主張(特別是調式說)具有一定的積極意義”.....等主張,是相當進步與理智的見識。

惟本文在形式邏輯上似仍存在著一些錯誤:

其一是“如果古代的“調”不是指“調式,是否就一定是《孫文》所說的“音階”呢”、“作者所持之音階論,在有關古代樂調的不同觀點中,只能算作一說,而不是唯一正確的答案”、“即便孫文所主張的非調式說符合實際,也不能進而證明他的音階說就一定成立”、“僅就《遼史·樂志》而言,依據史料來判斷,可以肯定,即使“四旦”與調式無關,那也絕不是四宮,更不是《孫文》作者所堅持的那種以宮為首的四種不同音階的四宮”.....

光從形式邏輯上來論,若中國只有均/宮/調三層次,而燕樂的七聲調及四聲調這兩層次,既都與調(式)層次無關的話,則所餘本來就只可能是凌廷堪的七宮X四均說,與我的七均X四宮說而已麼!這豈不是很簡明的形式邏輯!如何能說“即便孫文所主張的非調式說符合實際,也不能進而證明他的音階說就一定成立”呢?

反之,我倒要依同理請教楊君,您若未曾提出過任何論證或反證,又如何就能肯定“即使“四旦”與調式無關,那也絕不是四宮,更不是《孫文》作者所堅持的那種以宮為首的四種不同音階的“四宮””呢?

何況由辯證邏輯上來論,日本唐傳六雅樂調及西安古樂四調又都正就是四宮(音階):

在西安古樂四調方面,作者雖說:“李石根先生,就一直堅持這種調高說”、“黃翔鵬先生,在鼓樂四調問題上,則是尊重鼓樂實際,也始終認為是四種調高”。

惟包括李石根、黃翔鵬與作者在內,他們都是以宮音的律高為調高(而非如我之以均主為調高!)他們所說的四調高,正就是四宮(高)。有鑑於西安古樂是採用七平均律的事實,其同均下的四宮,就只可能是四音階!黃翔鵬主張也實是是八律四宮下的三音階!

在日本唐傳六雅樂調方面,作者一面說:“日本唐傳雅樂的商、羽二調,的確如《孫文》所說,是以宮音為首、包含有變化音名的音列形式”。

但另一面卻又說:“但是我們又不能否認這裏的商、羽二調的音列又的確是商調式、羽調式的音列”。則不知有何事實根據?

其二是所謂“《劉文》未用“同均三宮”理論,亦即他認為在這裏同均三宮”是不當用的”、“因而《孫文》所說的六種可能,在《劉文》那裏則根本不存在”、“你得能證明《隋書》、《遼史》中有同均三宮,才能表明你的六種可能性”

但這不會是正確的思維與辨證方式!正如作者所言,古人就只有兩層次,三層次實只存在於今人的觀念中,但今人卻確是只以一層次來記調的,我們卻並不能說,因為今人只有一層次,因而今人就不能用三層次來討論!



三分损益法和三分... 和庵制度在宋代宮...

推荐

- 1 1997年——2006年工尺谱的研究综述
- 2 圣王作乐与国家宗教[1]
- 3 关于学堂乐歌我们能说点什么?
- 4 文章标题讀李來璋《蘇祇婆35調與鄭譯84調...
- 5 《秦汉隋唐间琵琶的递嬗》之结尾
- 6 地方官府用乐机构和在籍官属乐人承载的...
- 7 琴譜改進之必要與途徑補續
- 8 論古琴徽分的記法
- 9 琴譜改進之必要與途徑——刪其當減,補其...
- 10 中国近代音乐史料中的“文化自闭”、“...
- 11 人事·事情·情感·感孕——对话当代中...
- 12 华夏音乐论述(17)



博客

我們卻並不能說,因為今天只有「層次」,因而今天就不能用三層次來討論!包括劉文在內,我們所討論的,都是全面性的概念。若因為某本古書就只有兩層次,因此我們就不能用三層次概念來討論的話,則三層次就跟本不會有被提出來討論的空間了!——試問有那一本古書,是曾用三層次來記調的呢?

正確的討論與思維方式,應當是研究古書的這兩層次(與今人的這一層次),應分別是屬均/宮/調三層次中的,那兩個層次才對吧!

其三是有關研究出《遼史》的多誤之處,是否多餘的問題。這個命題在此並非是只以這樣的形式單獨被提出的,若然,則研究出《遼史》的多誤之處,當然不是多餘的!

我的意思是“四旦是記載否有誤,與《遼史》之是否多誤無關。”(正如兩位作者也都說:“並非因一些地方“多誤”就認為其他地方“必誤”、“亦誤”)一個人現在是否殺了人,要以事實辯證,以他曾殺過很多人,來推定他現在也殺了人,就如同以彼之多誤來推定此之‘必誤’、‘亦誤’一樣,並不符合形式邏輯!

其四是關於「旦」的真意:丘瓊蓀在<燕樂探微>p137§51<釋旦>中,有很深入透徹的體會與闡釋,他就是主張“《遼史》四旦的用法已與《隋志》“旦作七調”的用法相同”的第一人。

「旦」原就並非「均(律調)」,也並非「(聲)調」,而是「七個調的集合」,也就是<隋書>所謂的“旦作七調”!(此說何蒼伶在<燕樂28調之謎>一文中,亦有所闡揚,只是他認為「旦」是「同主音」七調的集合)

所以無論將同一律調下的同均不同宮的四(或七)聲調,稱為一「旦」,或將同一聲調(音階)下,不同均也不同宮的七律調,稱為一「旦」,皆並無不可!與「宮調對置」完全無關!

我們可以「調」這個字為例,「調」字原來是只用於(宮調、商調、角調...等)「聲調」的。「律調」則只用「均」字(如羽調黃鐘均)。但到了後世,「調」這個字,已變成了「通稱」,無論是聲/律調,就都可以連用「調」這個字。我們並不致因此而認為聲/律調之間,有任何「對置」的歷程。

同理,「旦」這個字亦然!參諸於樂史與樂理,我們並不能因為《隋書》的「旦」字用在律調,《遼史》的「旦」字用在聲調,就因此而認定在聲/律調之間,曾有過任何的「對置」歷程。(何況聲調既與調式無關,則就算聲/律調之間曾有所對置,也就與‘調式的曾否對置?’是無關的!)

本文由 一憂 編輯負責內容審稿

46

顶一下

分享到:

翻譯28調工尺譜南北曲問題研討

翻譯(28調系統固定調)工尺譜之商榷

28調無論七律調還是四聲調都與調式主音無關

讀趙為民<唐代二十八調理論體系研究>一文之回響

何謂旦?燕樂究竟是七旦,還是四旦?

評析趙為民28調雙宮/雙羽/雙音階說之誤(上、下)

网友评论：（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数据载入中，请稍后……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服务](#) - [免责声明](#) - [诚聘英才](#) - [投稿指南](#)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 2004-2010 Musicology.CN. All Rights Reserved 立足学术，面向公众，推广和传播高雅艺术与和谐文化。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 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研究所 联合主办 中国音乐学网版权所有

[快速荐稿通道](#) 沪ICP备05005711号 